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china-trustful.com)刊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137,449,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74,4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019,000港元或21.22%。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1,609,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4,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451,000港元或88.56%。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季度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9,793	103,604	137,449	174,468
銷售成本		(3,822)	(91,879)	(103,022)	(118,112)
毛利		15,971	11,725	34,427	56,35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1,305)	776	(260)	3,4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500)	(883)	(1,124)
行政開支		(11,583)	(14,195)	(27,819)	(32,3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	-	-	-	525
融資成本		(94)	(4)	(369)	(1,9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802	(2,198)	5,096	24,9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807)	1,653	(3,487)	(6,0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995	(545)	1,609	18,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	-	(4,880)
期內溢利/(虧損)		995	(545)	1,609	14,06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596)	(21,853)	(18,182)	(33,3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601)	(22,398)	(16,573)	(19,27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1)	(3,101)	(2,754)	12,8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88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16	2,556	4,363	6,113	
	995	(545)	1,609	14,060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28)	(23,454)	(20,395)	(18,1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88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27	1,056	3,822	3,769	
	(16,601)	(22,398)	(16,573)	(19,27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0.04)港仙	(0.12)港仙	(0.10)港仙	0.33港仙
—攤薄	8	(0.04)港仙	不適用	(0.10)港仙	0.35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	(0.04)港仙	(0.12)港仙	(0.10)港仙	0.54港仙
—攤薄	8	(0.04)港仙	不適用	(0.10)港仙	0.53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0)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8)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53,508	504,135	-	-	-	(23,022)	12,144	-	5,693	85,268	637,726	10,904	648,630
	-	-	-	-	-	-	-	-	-	(165)	(165)	-	(165)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3,508	504,135	-	-	-	(23,022)	12,144	-	5,693	85,103	637,561	10,904	648,46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2,754)	(2,754)	4,363	1,60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641)	-	-	-	-	(17,641)	(541)	(18,18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7,641)	-	-	-	(2,754)	(20,395)	3,822	(16,573)
配售新股 股份發行開支	1,216	30,995	-	-	-	-	-	-	-	-	32,211	-	32,211
	-	(805)	-	-	-	-	-	-	-	-	(805)	-	(80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4,724	534,325	-	-	-	(40,663)	12,144	-	5,693	82,349	648,572	14,726	663,298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及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	86,938	603,549	49,133	652,682
	-	-	-	-	-	-	-	-	-	15	15	-	15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3,024	439,575	155	1,033	2,565	8,273	12,144	9,842	-	86,953	603,564	49,133	652,697
期內溢利	-	-	-	-	-	-	-	-	-	7,947	7,947	6,113	14,06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0,987)	-	-	-	-	(30,987)	(2,344)	(33,33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0,987)	-	-	-	7,947	(23,040)	3,769	(19,271)
已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	-	-	-	-	-	-	-	-	-	-	(28,567)	(28,567)
行使購股權	750	10,590	-	-	(2,565)	-	-	-	-	-	8,775	-	8,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5)	-	-	(155)	(1,033)	-	-	-	-	-	1,188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734	53,970	-	-	-	-	-	(10,652)	-	-	53,052	-	53,052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解除遞延稅項	-	-	-	-	-	-	-	810	-	-	810	-	810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3,508	504,135	-	-	-	(22,714)	12,144	-	-	96,088	643,161	24,335	667,496

附註：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人民幣24,500,000元(相當於約28,567,000港元)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向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股息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環灃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0-2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ii)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及(iii)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業務」)。本集團曾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該等業務已自2018年5月18日停止經營。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9年11月1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編製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當中獲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述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2。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2。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器及瓷器	6,593	9,692	15,983	39,880
能源貿易及相關產品	–	14,004	78,255	14,004
電動汽車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13,200	79,908	43,211	120,584
	19,793	103,604	137,449	174,468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在分部及資源分配中對表現進行評估。管理層按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經營分部。管理層已確定將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銀器業務；(ii)電動汽車業務；及(iii)能源業務。管理層根據有關分部各自的分部業績衡量各分部的表現。

該等業務各自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銀器業務	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
電動汽車業務	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
能源業務	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

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包括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外判）及採購（包括質量與質保控制、物流及交付服務）解決方案（稱為「貨源搜尋業務」）之經營分部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該等情況詳述於附註5。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以下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能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15,983	43,211	78,255	137,449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263	5,184	2,536	17,983
利息收入				94
企業收入及開支				(12,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6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688	16,569	2,536	29,79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可報告分部收入	39,880	120,584	14,004	174,4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5,963	21,338	560	37,861
利息收入				1,7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企業收入及開支				(15,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98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6,400	26,888	560	43,848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以及中央行政收益及開支(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下之董事酬金及部分融資成本)。此計量方法呈報予管理層作為監控分部及資源分配間的評估表現之用。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owerwell Pacific Limited (「Powerwell Pacific」)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well Pacifi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出售事項於2018年5月18日完成，自2018年5月18日起出售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期內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貨源搜尋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貨源搜尋業務之虧損

(4,880)



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終止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0,379
銷售成本	(9,955)
毛利	4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
行政開支	(5,5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8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4,880)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9披露。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15	—	3,43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1,653)	1,147	6,322
	1,807	(1,653)	4,579	6,3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092)	—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	—	—	(264)
	1,807	(1,653)	3,487	6,058

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並無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221)	(3,101)	(2,754)	7,9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	不適用	-	1,34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1,221)	不適用	(2,754)	9,29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0,666	2,675,425	2,697,545	2,387,39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不適用	-	17,389
— 可換股債券	-	不適用	-	269,209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20,666	不適用	2,697,545	2,673,995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1,221)	(3,101)	(2,754)	12,8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	不適用	–	1,343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1,221)	不適用	(2,754)	14,170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80)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9. 出售一項業務

如附註5所述，於2018年5月18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時終止其貨源搜尋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
存貨	399
貿易應收款項	2,4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0
可收回稅項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8)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7,27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8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20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產生之影響於附註5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銀質餐具及奢侈品（「銀器業務」），及(iii)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許可經營石油氣站（「能源業務」）。

本集團業績

就電動汽車業務、能源業務以及銀器業務（統稱為「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37,449,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174,468,000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21.22%，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4,427,000港元及25.05%（2018年9月30日：分別為56,356,000港元及32.30%）。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1,609,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18,940,000港元）及其他全面虧損（即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18,182,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33,3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5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溢利12,827,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2018年9月30日：盈利0.54港仙）。



業務回顧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動汽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池、電動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及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3,211,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120,5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1.44%（2018年9月30日：69.12%）。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5,184,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溢利21,338,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2.00%（2018年9月30日：17.70%）。

銀器業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5,983,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39,8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63%（2018年9月30日：22.86%）。由於收入減少，該分部錄得分部溢利10,263,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15,963,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64.21%，較去年同期的40.03%為高，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推銷及減價促銷暢銷存貨。

能源業務

能源業務指銷售及分銷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在內的能源產品（如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管理及許可經營加油／加氣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能源業務錄得分部收入78,255,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14,00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6.93%（2018年9月30日：8.02%）。其錄得分部溢利2,536,000港元（2018年9月30日：560,000港元），分部利潤率為3.24%（2018年9月30日：4.00%）。



前景

電動汽車業務

董事會對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綠色交通及電動汽車行業的未來持高度樂觀態度。中國公司仍佔據行業主導地位，及據若干國際分析師分析，電動巴士數量預計將於數年內增加三倍，且幾乎都在中國。由於處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加上全球市場不明朗，我們不斷努力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尋找有待改進的地方並對最新的全球趨勢保持警覺。於2019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狀況，繼續審慎管理業務組合，並繼續努力取得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具潛力的不同國家及城市積極開拓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銀器業務

於2019年，由於全球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國內外市場狀況，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將撥出資源以與現有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透過設計及開發特定主題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不同展覽），銀器業務將繼續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為S·collodi建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能源業務

為提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前景，本集團已進軍能源業務行業，特別是參與銷售及分銷包括石油及天然氣在內的能源產品（如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產品），以及管理及許可經營加油／加氣站及相關服務。由於能源產品為必需的消耗品，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並期望能源業務能夠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

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淨增加10,846,000港元至648,57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637,7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集資，並抵銷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18年9月30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9.67%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28,809,327	19.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環灃有限公司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環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100%
章根江先生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0	100%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附註2)	不適用 (附註2)	49%

附註：

1. 環豐有限公司分別由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直接擁有90% (45,000,000股股份) 及10% (5,000,000股股份)，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
2. 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環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11,950,000	29.67%
定金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9.67%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811,950,000	29.67%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811,950,000	29.67%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28,809,327	19.33%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28,809,327	19.33%
雋特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95,772,358	18.12%
羅良順先生(「羅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4)	495,772,358	18.12%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分別由費杰先生及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及90%，而定金創投有限公司由費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金創投有限公司及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81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28,8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特有限公司由羅先生直接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變動。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2019年6月30日：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019年6月30日：0%)。於2019年9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9年6月30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章根江先生及王健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榮焜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刊登。